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4号

罪犯王永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8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永强犯抢劫罪（死缓）、强奸罪（8年）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限制减刑；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333.98元。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3年5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永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永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、 民赔16333.98元（未履行）；狱内月均消费为 212.02 元，狱内账户余额 1142.14 元，其中刑释就业金20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执行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6333.98元(未执行 )；强奸犯（8年）、抢劫犯（死缓）、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永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永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